

**高雄市 115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
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專業知能
暨 LGBTQ+知能研習(北高雄校長)實施計畫**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15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。
- 二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動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協助釐清校園性別事件之師對生、生對生的案例分享、懲處救濟與處理流程。
- 二、增進性別平等觀點之態度、認知與實務操作能力。
- 三、增進性別平等相關法律知能，能有效處理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並發揮教育及預防之目的。
- 四、增進對於 LGBTQ+、同志及同志家庭之認識與理解，推動多元性別平等之理念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

肆、研習日期：115 年 10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。

伍、研習時間：9：10—12：30，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
陸、研習地點：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學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。

柒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本市北高雄地區各級學校校長優先，北高雄地區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次之，共計 80 人，額滿為止。

捌、研習內容：課程表（如附件 1）。

玖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請參加人員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（網址 <http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>），課程代碼：5697334。並於 115 年 9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上網查詢報名錄取結果。

- 二、承辦學校聯絡電話：中正高中學務處鄭秀蘭組長(07-7491992 轉 8205)

拾、備註：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與會人員請自備環保杯。

拾壹、本校腹地狹小，停車車位有限，請多加利用大眾交通工具；機車請依照警衛指示停放。

拾貳、獎勵：承辦本活動之工作人員克盡職責圓滿完成任務者，依據「高雄市教育局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附件 1

高雄市 115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
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專業知能
暨 LGBTQ+知能研習(北高雄校長)
課程表

115 年 10 月 2 日 (星期五)			
時間	主題	主講人	主持人
8 : 40 9 : 00	報到、領取資料		
9 : 00 9 : 10	始業式		教育局長官 紀雅齡校長
9 : 10 11 : 00	校園性平處理機制與案例 研討	呂家鳳律師	紀雅齡校長
11 : 00 11 : 10	茶敘(中場休息)		中正團隊
11 : 10 12 : 00	認識 LGBTQ+、同志與同志 家庭	呂家鳳律師	紀雅齡校長
12 : 00 12 : 30	綜合座談		教育局長官 紀雅齡校長